

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且情節重大者。
二、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或他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學生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學生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論文有無違反前條所稱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應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調查、審定。
- 第五條、 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具有具體事證之資料，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份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第六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或相關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 二、審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小組委員互相推選。審查小組委員身分均予保密。
- 第七條、審查小組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等親內之血親。
- 二、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六、被檢舉人提出之須迴避者。
- 第八條、召開審查小組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九條、審查小組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第十條、審查小組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第十一條、審查小組審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 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條、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小組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十三條、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權限。
- 第十四條、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準用本辦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